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林助信律師

㈠、上列原告對被告長曜國際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8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82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；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、提出擔任原告公司臨時管理人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